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5-24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5月1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6月3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3日上午9:15至2025年6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6日

7、出席对象:

(1)2025年5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8、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金星北路三段393号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总部大楼一楼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暨方案的议案	√
2.00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3.00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4.00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5.00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关于修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6.00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7.00	关于增加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投资规模的议案	√
8.00	关于调整望城生产基地提质改造项目投资规模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5年5月1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中,议案1至议案6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复印件文件需加盖公司公章)

2、登记时间:2025年5月27日上午9:30-11:30、14:3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处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处,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长沙市望城区金星北路三段393号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证券处

邮 编:410219

电话、传真号码:0731-88585000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52",投票简称为"长高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3日上午9:15至2025年6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做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本授权书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议案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议案	√			
1.00	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暨方案的议案	√			
2.00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3.00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4.00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5.00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关于修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6.00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7.00	关于增加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投资规模的议案	√			
8.00	关于调整望城生产基地提质改造项目投资规模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单位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复印和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必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5-25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2024年1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宜。

2024年6月25日,鉴于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做出修订。

鉴于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及公司对募集资金总额做出的调整方案,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暨方案的议案》《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关于修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作出修订。

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文件	章节	章节内容	修改内容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	二、本次发行概况	(二)发行规模	募集资金总额由78,435.84万(含78,435.84万元)调整至85,557.82万元(含85,557.82万元)
	二、本次发行概况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长高电新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从36,933.12万元调整为50,351.53万元,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从30,644.10万元调整为44,062.51万元;2、"长高电新望城生产基地提质改扩建项目"项目投资总额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从26,985.96万元,调整为20,689.53万元;3、项目投资合计金额从85,137.86万元调整为92,259.84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从78,435.84万元调整为85,557.82万元。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将报告期由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3月更新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同时相应更新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四、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	1、"长高电新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从36,933.12万元调整为50,351.53万元,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从30,644.10万元调整为44,062.51万元;2、"长高电新望城生产基地提质改扩建项目"项目投资总额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从26,985.96万元,调整为20,689.53万元;3、项目投资合计金额从85,137.86万元调整为92,259.84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从78,435.84万元调整为85,557.82万元。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将报告期由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实际分红情况更新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第四节 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一、本次发行方式合法合规	将报告期由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3月更新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同时更新相应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第六节 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和相关主体填补回报措施承诺	-	募集资金总额从78,435.84万元调整为85,557.82万元;同时,鉴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际进展情况及募集资金总额的调整,对财务指标计算的主要假设和前提、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更新和修订。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1、"长高电新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从36,933.12万元调整为50,351.53万元,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从30,644.10万元调整为44,062.51万元;2、"长高电新望城生产基地提质改扩建项目"项目投资总额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从26,985.96万元,调整为20,689.53万元;3、项目投资合计金额从85,137.86万元调整为92,259.84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从78,435.84万元调整为85,557.82万元。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1、项目投资合计金额从85,137.86万元调整为92,259.84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从78,435.84万元调整为85,557.82万元;2、鉴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际进展情况,对募投项目所涉及的备案报批事项进展情况进行更新和修订;3、"长高电新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从36,933.12万元调整为50,351.53万元,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从30,644.10万元调整为44,062.51万元;调整"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的建设面积规划,公司原计划在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的基础设施建设内容为特高压装配厂房、加工中心及倒班宿舍,建筑面积34,500平方米,调整后为建设装配厂房三栋、倒班宿舍一栋,建筑面积64,400平方米;同时为更好地贴合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生产需要,对募投产出方案的规划作出了合理调整,公司相应对本项目的设备购置规划进行调整;4、"长高电新望城生产基地提质改扩建项目"项目投资总额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从26,985.96万元,调整为20,689.53万元;建设期从36个月调整为30个月;将原址重建厂房的建设方案调整为不改变原有厂房主体结构的基础上进行改扩建的建设方案;同时,对项目产出方案进行了调整,对原规划的隔离开关、互感器产品的新增产能进行了调整并新增组合电器产线以及相关试验设备的投入;5、结合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对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进行了更新和修订。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鉴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际进展情况,对财务指标计算的主要假设和前提、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更新和修订。
	四、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1、"长高电新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从36,933.12万元调整为50,351.53万元,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从30,644.10万元调整为44,062.51万元;2、"长高电新望城生产基地提质改扩建项目"项目投资总额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从26,985.96万元,调整为20,689.53万元。3、项目投资合计金额从85,137.86万元调整为92,259.84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从78,435.84万元调整为85,557.82万元。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二次修订稿)》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1、更新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2、最近三年实际效益更新为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数据,同时更新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累计实现效益数据。

本次调整事项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65 证券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8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15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05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05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建安路893号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荣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共有272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80,498,046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330%。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69,674,728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311%。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7人,代表股份10,823,318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019%。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70人,代表股份12,998,046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67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174,728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65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7人,代表股份10,823,318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3019%。

5、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会议现场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442,0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4%;反对27,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5%;弃权2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942,0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92%;反对2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9%;弃权2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7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441,7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1%;反对2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9%;弃权2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941,7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69%;反对2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2%;弃权2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7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442,5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1%;反对2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9%;弃权2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942,5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30%;反对2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00%;弃权2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7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442,3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8%;反对2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2%;弃权2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942,3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15%;反对2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16%;弃权2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7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436,7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8%;反对5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2%;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936,7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84%;反对5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01%;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5%。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438,2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7%;反对2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8%;弃权3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938,2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99%;反对2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3%;弃权3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8%。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65 证券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9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结合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相应变更,并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0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2025年02月修订)》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03月06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一、本次营业执照变更内容

变更前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零肆佰贰拾万零捌仟陆佰叁拾捌元

变更后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零肆佰壹拾叁万捌仟柒佰叁拾捌元

二、本次变更后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6291807XU

名称: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零肆佰壹拾叁万捌仟柒佰叁拾捌元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4年05月20日

法定代表人:陈荣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建安路893号

经营范围:研发、产销:汽车五金模具、汽车零部件、五金模具、新能源金属制品、钣金件、五金配件、组装件及通用机械设备、教学用具、实验设备、家具、机器人、自动化设备、机械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65 证券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0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2025年05月23日届满。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要求,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并进行换届选举。目前,公司换届选举工作尚在筹备中,为确保公司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尽快推进相关工作进程,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5-027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14:5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公司会议室;

(三)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由守谊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57,008,8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2950%。其中: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31,250,4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8.0441%;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3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25,758,3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5.2509%;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3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1,509,0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8847%。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现场出席的股东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持有124,888,049股)、由守谊(持有103,305,678股)、厦门鲁鼎志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3,056,768股)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125,664,99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7%;反对6,2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弃权8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1,415,65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54%;反对6,2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弃权8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顾平宽律师、刘允豪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就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现行《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2.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3.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9日)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4.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5年4月30日以公告形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媒体刊登了定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和地点、参加人员、审议事项、参加方式等内容。

2. 2025年5月15日14:50,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一致。

3.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如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由守谊先生主持。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137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357,008,886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43.2950%。其中: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及/或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如适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计3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231,250,495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28.0441%。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投票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34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25,758,391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15.2509%。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符合资格。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33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81,509,055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9.8847%。

3.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 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对列于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未提出新的提案。

(三)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由守谊、厦门鲁鼎志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125,664,99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7%;反对6,2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弃权8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1,415,65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54%;反对6,2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弃权8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0%。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以上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顾平宽

经办律师: 刘允豪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5-014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存在否决提案情形,被否决的议案为:

议案五、《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议案六、《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对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15日14:30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长沙市解放东路300号湖南华天大酒店贵宾楼四楼芙蓉A厅。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宏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计325人,代表股份574,965,4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428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62,408,9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196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323人,代表股份12,556,4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23%。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323人,代表股份12,556,4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23%。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74,173,1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22%;反对74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7%;弃权4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1,764,1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901%;反对74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380%;弃权4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19%。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二、《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74,178,9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32%;反对73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7%;弃权4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1,769,9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363%;反对73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918%;弃权4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19%。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三、《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74,163,2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05%;反对75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9%;弃权4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1,754,2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113%;反对75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929%;弃权4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58%。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四、《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42,672,6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5988%;反对232,24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924%;弃权5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1,763,6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861%;反对74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101%;弃权5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38%。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五、《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42,671,0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5985%;反对232,24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933%;弃权4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1,762,0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734%;反对74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547%;弃权4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19%。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不足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未通过。

议案六、《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2,676,0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5994%;反对232,23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910%;弃权5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1,767,0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132%;反对73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472%;弃权5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96%。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不足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未通过。

议案七、《关于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1,676,4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4256%;反对233,19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579%;弃权9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6%。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0,767,4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524%;反对1,69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886%;弃权9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90%。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八、《关于公司向兴湘集团申请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南旅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43,256,9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24%;反对70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72%;弃权9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4%。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1,756,9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328%;反对70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828%;弃权9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45%。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九、《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4,170,8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18%;反对69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3%;弃权9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9%。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1,761,8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718%;反对69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557%;弃权9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25%。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十、《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对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南旅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1,766,5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213%;反对232,19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401%;弃权9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6%。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1,766,5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092%;反对69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398%;弃权9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10%。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不足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未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泰山、李赞。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